

110 年度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 徵求公告

政府為促進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，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，由科技部和原子能委員會共同推動及補助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。

一、計畫研究領域及主題

研究領域及主題如下：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(N1)、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(N2)、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(N3)、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(N4)。若需進一步了解各研究主題之主要研究內容，請逕洽各主題聯絡人。(詳附件一)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資格：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規定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。

2.計畫執行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。

3.計畫申請書：採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。

4.本計畫研究型別分為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，如為整合型計畫，總計畫(總計畫需合併執行一子計畫)及各子計畫主持人須各自提出申請。

5.計畫相關文件資訊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查閱：『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』。

(三)經費編列：

1.業務費：包括「研究人力費」與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。

(1)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、專兼任人員費用、臨時工資等，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。

(2)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研究費(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5,000 元、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 10,000 元。個別型及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5,000 元)。

***主持人研究費/共同主持人研究費，請於計畫申請時編列，本部不自動核給。**請由表 CM07 [其他] 中自行新增【L1-主持人規劃費/研究費】及【L2-共同主持人規劃費/研究費】。

2.研究設備費：囿於經費，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。

3.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。

4.管理費：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(不含主持人研究費)的 10%計算。

三、審查、管考與結案

(一)計畫審查：分初審及複審，其中初審包括「政策需求審查」及「學術審查」。

(二)計畫管考與結案，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計畫經核定後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
(四)計畫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。

四、收件方式

(一)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計畫類別「原子能合作研究計畫」。

(二)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，於 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其餘未盡事宜，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聯絡資訊

計畫承辦人：

工程司 余宣慧助理研究員，Tel：02-2737-7941，e-mail：hlyu@most.gov.tw

助理蔡宜蓉小姐，Tel：02-2737-7941，e-mail：yjtsai@most.gov.tw

電腦系統操作問題：

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92.